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11.79	4.85	10	41%	—	9		
		11.79	4.85	—	41%	—	—		
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参照城镇低保的标准将12名对越参战退役人员及其家属共24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,通过发放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,使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,解决矛盾纠纷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参照城镇低保的标准将12名对越参战退役人员及其家属共24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,通过发放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,使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,解决矛盾纠纷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 (40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	14人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质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补助发放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指标3:	—	—	—	—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每月补助发放标准	按月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
			—	—	—	—		
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1:	—	—	—	—	—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—	—	—	—	—		
		指标1: 改善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及其家属生活情况	效果显著	基本改善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	
		—	—	—	—			
		指标1:	—	—	—	—			
	生态效益 指标 (0分)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	
		—	—	—	—			
		指标1: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	中长期	中长期	10	10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—	—	—	—			
		指标1: 对越参战退役下岗人员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5	14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	—	—	—	—			
		—	—	—	—			
总 分				100	98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